

《攝類學》

講解：如性法師

日期：2018年11月6日～11月26日

地點：南印度

課程：第二十五講（介紹相屬與相違）

1. 說明相屬的分類與內涵

今天下午的這一堂課我們介紹「相違」與「相屬」。平時在介紹這個部分時，會先解釋相違再解釋相屬；今天我們將它們對調——先介紹相屬再介紹相違，因為之前在介紹總別時曾提到「總別之間是同體相屬」，所以我們就從「相屬」開始介紹。

兩法相異，後者消失會導致前者消失是「相屬」的性相。既然相屬的兩種法必須相異，相異有兩種情況——體性相同、體性相異，所以相屬也分為兩種：「體性相同的相屬」與「體性相異的相屬」；體性相同的相屬稱為「同體相屬」，體性相異的相屬稱為「從生相屬」。簡單來說，**相屬分為「同體相屬」與「從生相屬」。**

同體相屬容易理解——兩者體性相同，在此同時，如果兩者有相屬關係，我們稱為「同體相屬」。「從生相屬」，例如：苗芽與種子。苗芽與種子是不是相異？是；在相異的情況下，苗芽與種子這兩者中哪一者是後者？（學員：種子。）種子消失會不會導致苗芽消失？（學員：會。）所以我們說「苗芽與種子相屬」，這樣的相屬稱為「從生相屬」。為什麼是從生相屬？因為苗芽與種子體性相異，而且種子消失會導致苗芽消失；此外，苗芽是從種子而生，所以苗芽與種子是從生相屬。

「從生相屬」講的就是如果兩法具備因果關係，果與因相屬，因與果不相屬。例如：苗芽與種子相屬，但種子與苗芽不相屬。如果種子與苗芽相屬，苗芽消失應該會導致種子消失；但實際上是種子消失才會導致苗芽消失——因消失才會導致果消失。除此之外，如果兩法之間有因果關係，這兩者一定是體性相異。

有沒有可能出現體性相同的因果？例如：種子與苗芽是不是因果關係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種子與苗芽是不是之前我們所提到的「體性相同的五種可能性」的其中一種？

首先，種子與苗芽是不是同義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接著，這兩者當中，其中一法是不是另外一法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種子不是苗芽，苗芽也不是種子。這兩者當中，一者是不是另外一者的支分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一者是不是另外一者的特色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這兩者有沒有施設處與施設法的關係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由此可知，如果兩法有因果關係，那兩法一定是體性相異。

反推回來，如果兩法體性相同，是不是代表那兩法必須「同時」？是。例如：同義的兩種法是不是同時出現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其中一法是另外一法呢？例如：鬧鐘與無常——在鬧鐘形成時無常自然形成；雖然無常形成的當下鬧鐘不一定會形成，但是在鬧鐘形成的當下無常必然形成，從這個角度我們說它們「同時」。一法與一法的支分，例如：鬧鐘與鬧鐘的顏色、鬧鐘與鬧鐘的形狀是不是同時的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們不是前因後果的關係。除此之外，一法與一法的特色，例如：鬧鐘與鬧鐘的所知、鬧鐘與鬧鐘的無常，是不是也是同時的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施設處與施設法，例如：五蘊與補特伽羅是不是同時的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代表什麼？體性相同的兩種法都是同時的，或者說體性相同的兩種法絕對不可能出現前因後果的因果關係。

所以體性相同的兩法，其中一法在形成時，另外一法就必須形成；而不會有其中的一法先形成、另外一法之後再形成的情況。因此，當兩種法是體性相同時，絕對不可能是因果關係；如果兩種法是因果關係，就表示它們是體性相異。

為什麼相屬分為「同體相屬」與「從生相屬」這兩種？因為相屬的兩種法必須相異，而相異只有兩種情況：第一種情況，體性相同；第二種情況，體性相異。其中，體性相同的相屬稱為「同體相屬」；體性相異的相屬則稱為「從生相屬」。如果你不了解何謂「從生相屬」，除了從它的性相——體性相異的相屬——去了解之外，也可以從它的事例——苗芽與種子——去了解，因為苗芽與種子相屬，而且苗芽是從種子

而生，所以這兩者有從生相屬的關係。關於這個部分，體性相同與體性相異是一個重點；對此，之前我們花了一些時間討論過。

2. 辨析所知與心是否相屬

接著，我們討論所謂的「後者消失會導致前者消失」這個部分。以鬧鐘與無常為例，無常消失會不會導致鬧鐘消失？（學員：會。）因為無常的涵蓋範圍較廣，鬧鐘的涵蓋範圍較窄，無常包含了鬧鐘，所以無常消失會導致鬧鐘消失。

相反的，鬧鐘消失會不會導致無常消失？（學員：不會。）為什麼？（學員：鬧鐘無法涵蓋無常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在沒有鬧鐘的地方仍有無常。）這個理由合不合理？鬧鐘消失不會導致無常消失，理由是：因為在某些地方即便沒有鬧鐘，但是仍有無常。是不是可以這樣說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所以「總」消失會導致「別」消失，這一點是確定的；反過來，「別」消失有沒有可能導致「總」消失？應該大部分人直覺的反應都認為「不可能」——別消失不會導致總消失。如果別消失不會導致總消失，請問：「所知」與「心」，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所知是總、心是別。）所知消失會不會導致心消失？（學員：會。）所知消失會導致心消失，因為所知包含了心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：心消失會不會導致所知消失？心消失會不會導致堪為心的對境消失？或問：心消失會不會導致心境消失？（學員：會。）因為沒有心怎麼會有心境，所以心消失會導致心境消失。如果心消失會導致心境消失，那心消失會不會導致堪為心的對境消失？應該也會。如果心消失會導致堪為心的對境消失，是不是代表心消失會導致所知消失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心消失會導致所知消失嗎？（學員：以這樣的理路來分析，心消失會導致所知消失。）但心是所知的別——心只不過是眾多所知當中的

一部分；既然如此，為什麼心消失會導致所知消失？這不合理吧？

就像剛才我們說的：鬧鐘消失不會導致無常消失，因為鬧鐘只不過是眾多無常當中的一部分。相同的道理，心是眾多所知當中的一部分，所以照理來說心消失也不應該導致所知消失。但現在的問題是：難道心消失不會導致堪為心的對境消失嗎？難道心消失不會導致心境消失嗎？如果不會，難道沒有心不代表沒有心境嗎？這個問題需要思考。

3. 常與名相能否互為相屬

除此之外，早上我們提到「既是四句又有總別關係」的其中一個例子——「常與名相」；這兩者是可以互相對換的總別關係。什麼叫做「互相對換的總別關係」？常可以是名相的總，也可以是名相的別。

首先，常是名相的總也是名相的別，這一點需要思考；進一步的，如果常是名相的總，是不是代表名相是常的別？如果名相是常的別，它就必須符合常的別的三个條件；其中，第二個條件——名相與常是同體相屬。如果名相與常同體相屬，常消失會導致名相消失；如果將它們對調過來——因為常是名相的別，所以常與名相也是同體相屬，如此一來，名相消失也會導致常消失。

我們先討論：常消失會不會導致名相消失？（學員：會。）理由是什麼？為什麼常消失會導致名相消失？首先，這兩者是四句；「四句」代表什麼？這兩者有交集，但不是「大的包含小的」的關係。這時，為什麼其中一者消失會導致另外一者消失？常消失會導致名相消失嗎？名相消失也會導致常消失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名相消失會導致常消失？

可不可以說「因為常本身是名相」？常本身是不是名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可不可以從這個角度說「名相消失會導致常消失」？理由是：因為常本身是名相，所以名相消失會導致常消失。相同的，因為名相本身是常，所以常消失也會導致名相消失。可不可以這樣說？這個問題也需要思考。

什麼叫做「一者消失會導致另外一者消失」？到底是常消失導致名相消失？還是名相消失導致常消失？這個問題要跟「總別」放在一起思考。因為剛才我們說「常與名相是可以互換的總別」；如果它們是可以互換的總別，就代表常可以是名相的總，也可以是名相的別。如果是這樣，那是不是其中一者消失會導致另外一者消失，而且它們是可以互相替換的？應該把這兩個部分放在一起思考。

在此，我們先介紹了「相屬」。什麼是「相屬」？兩者相異，後者消失會導致前者消失。相屬分為哪兩種？同體相屬、從生相屬。為什麼相屬可以分為這兩種？因為在兩者相異的情況下，要不就是體性相同，要不就是體性相異。體性相同的相屬稱為「同體相屬」；體性相異的相屬稱為「從生相屬」。

請問：相屬是不是相屬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相屬不是相屬？（學員：因為相屬是一。）因為相屬不是相異。為什麼相屬不是相異？因為相屬是一；由於相屬是名相，只要是名相都是一；既然是一，就代表它不是相異；如果不是相異，就不會是相屬。

4. 解釋相違與相屬的差異

接著，**兩法相異而且沒有交集是「相違」的性相**。所謂的「沒有交集」，指的是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——沒有一個事例既是 A 又是 B。

從相屬和相違的性相中，各位覺得這兩者有什麼共通點？（學員：都是相異。）相屬與相違的共通點——都必須是相異。但如果因此而說「相異分為相屬與相違」，這樣合理嗎？

如果相異可以分為相屬與相違，難道兩法相異就代表它們一定是這兩者的其中之一者嗎？（學員：不代表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無常與瓶。）無常與瓶相不相異？（學員：相異。）無常與瓶相不相違？（學員：不相違。）無常與瓶相不相屬？（學員：不相屬。）為什麼不相屬？因為瓶消失不會導致無常消失。

由此可知，將相異分為相違與相屬，這樣的分類不合理。為什麼不合理？因為有些相異的例子既不相違也不相屬。

為什麼在《攝類學》裡要把相違與相屬放在一起？因為它們有個共通點——這兩者都是在相異的情況下去安立的：在相異的情況下，兩者沒有交集稱為「相違」；在相異的情況下，如果後者消失會導致前者消失，這稱為「相屬」。

除此之外，相違與相屬這兩者不相違；意思是相違與相屬這兩者有交集。有沒有兩種法既相違又相屬的？（學員：苗芽與種子。）苗芽與種子是不是相屬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相屬？因為苗芽與種子相異，種子消失會導致苗芽消失。苗芽與種子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相違？因為兩者相異而且沒有交集。由此可知，相違與相屬不相違，因為相違與相屬有交集。

5. 說明相違的第一種分類與內涵

接著，相違有兩種分類。第一種分類，相違分為「直接相違」與「間接相違」。

什麼是「直接相違」？我們先舉例：常與無常、所作與非所作、勝義諦與世俗諦、鬧鐘與非鬧鐘、有孔雀與沒有孔雀都是直接相違。上述的這些例子有什麼共通性？（學員：前後兩者是正相違。）什麼叫做「正相違」？一者是另外一者的相反詞（顛倒過來的詞），例如：常與無常、世俗諦與勝義諦、鬧鐘與非鬧鐘。因此，所謂的「直接相違」，是指兩法剛好是正相違、剛好是顛倒過來的詞。

除此之外，如果兩法是直接相違，這兩法要能包含所有的所知，例如：世俗諦與勝義諦是不是能包含所有的所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常與無常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鬧鐘與非鬧鐘可不可以包含所有的所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因為只要是所知，要不就是鬧鐘，要不就是非鬧鐘，所以鬧鐘與非鬧鐘可以包含所有的所知。

但光能夠包含所有的所知，就代表那兩法是直接相違嗎？不一定，例如：常與勝義諦能否包含所有的所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因為如果是所知，不是常就是勝義諦，不是勝義諦就是常；此外有沒有第三個選項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即使說「無常」，但無常也是勝義諦，是不是？現在的問題是：常與勝義諦這兩者能否包含所有的所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這兩者是不是相違的？（學員：是。）但這兩者是不是直接相違？常與勝義諦不是直接相違，因為勝義諦不是常顛倒過來的詞；常顛倒過來的詞是「無常」，而不是「勝義諦」。勝義諦相對應的詞是什麼？世俗諦；這從它們的性相中就能發現這兩者是正相違。因此，雖然勝義諦與常相違，但它們不是直接相違，而是間接相違。

間接相違的例子很多，例如：色法與心法。色法與心法相不相違？相違；它們是不是直接相違？不是。與色法直接相違的詞是什麼？非色法。雖然心法非色法，但心法與色法不是直接相違。為什麼稱它們為「間接相違」？與色法直接相違的是「非色法」，而心法只不過是「非色法」當中的一個例子，所以它們是間接相違。瓶柱二者

也是間接相違。與瓶直接相違的詞是「非瓶」；柱只不過是眾多「非瓶」當中的一個例子，所以瓶柱二者也是間接相違。

間接相違多半都有一種情況——無法包含所有的所知，例如：瓶柱二者、色法與心法、心法與不相應行法、外色與內色，這些都是間接相違，它們都無法包含所有的所知。但是即便相違的二法能包含所有的所知，也不代表它們是直接相違，例如：剛才所舉的例子——雖然常與勝義諦能包含所有的所知，但是這兩者並不是直接相違；與常直接相違的是無常，勝義諦只不過是無常的眾多例子裡的其中一個例子。所以常與無常是直接相違；常與勝義諦是間接相違。

這裡我們討論一個問題。「有」的相反詞是什麼？（學員：無。）「有與無」是直接相違還是間接相違？（學員：直接相違。）如果有與無是直接相違，有與無是相違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如果是，有與無相異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如果有與無相異，有與無是各別法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請問：「無」是法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「無」不存在，因為只要是所知都是「有」，就表示「有」的相反詞「無」不存在。所以有與無不是各別法？

「有」存在，這是確定的；「無」不存在，這也確定。現在我們的問題是：有與無是不是各別法？如果不是，有與無不相異嗎？（學員：相異。）相異不需要是各別法嗎？（學員：需要。）所以有與無是不是各別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「無」是法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如果「無」不是法，那為什麼「有與無」是各別法？這兩者各別都是法嗎？（學員：一個是、一個不是。）它們兩者是不是各別的法？

換另外一種問法：有與無在分別知上是不是顯現出不同的影像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所以有與無是不是各別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兩者各別都是法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那為什麼是「各別法」？（學員：因為它們是各別的。）為什麼要加「法」那個字？可不可以說「雖然它們是各別的，但不是各別法，因為『無』不是法」？（學員：這跟瓶柱二者有關係嗎？）這樣的思惟模式跟瓶柱二者的思惟模式無關。此外，在《攝類學》裡會說：「有與無存在，有與無二者相異，有與無二者相違；無與有不存在，無與有二者不相異，無與有二者不相違。」把「有」放在前面——有與無二者存在；但把「無」放在前面呢？無與有二者不存在。

接著，另外一個問題：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，與它直接相違的詞是什麼？（學員：非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。）請問：「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」與「非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」這兩者是直接相違嗎？如果是，這兩者包含所有的所知嗎？（學員：不包含。）所以這兩者不是直接相違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那與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直接相違的是哪一法？與鬧鐘直接相違——非鬧鐘；與色法直接相違——非色法；與心法直接相違——非心法；與不相應行法直接相違的？（學員：非不相應行法。）那與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直接相違的？（學員：非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。）非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？是不是每一法都有一個與它直接相違的另外一法？這個問題之後再來討論。

6. 說明相違的第二種分類與內涵

另外一種分類，相違又分為「互排相違」以及「不並存相違」。互排相違——互相排除的相違；這個概念十分重要，這在《中觀》裡會一再出現。所謂「互排相違」指的是在心境上互相排除的法。

例如：常與無常是互排相違，常與無常會在心境上互相排除。為什麼說「常與無常會在心境上互相排除」？當我們認定、肯定「鬧鐘是無常」時，就必須否定、推翻「鬧鐘是常」。有沒有可能既認定鬧鐘是無常又認定它是常？沒有；由此而說「常與

無常會在心境上互相排除」。

所謂的「互相排除」，就是心在對境時呈現「肯定、否定」的運作模式——當我們肯定鬧鐘是無常時，我們的心自然會否定它是常；如果沒有否定它是常，如何肯定它是無常？由此而說常與無常是互排相違。也可以將「肯定、否定」改為「認同、推翻」——當我們認同鬧鐘是無常時，在心境上自然會推翻鬧鐘是常；推翻鬧鐘是常，在我們的心境上才會顯現鬧鐘是無常。

以此類推，鬧鐘與非鬧鐘是不是互排相違？鬧鐘與非鬧鐘是不是在心境上互相排除的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？例如：這張桌子是不是鬧鐘？不是；既然它不是鬧鐘，是不是代表「它是鬧鐘」的這一點會被我們否定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否定之後，我們才會說「這張桌子不是鬧鐘」。如果我們對於「這張桌子是不是鬧鐘」抱持懷疑，我們怎麼會說「這張桌子不是鬧鐘」？這時我們會說「我不確定」，而不會說「它不是鬧鐘」。當我們肯定這張桌子不是鬧鐘時，這代表在我們的心境上已經排除「這張桌子是鬧鐘」的這一點。我們否定了「它是鬧鐘」，而肯定了「它是非鬧鐘」，所以「鬧鐘與非鬧鐘」是不是在心境上互相排除的法？是。

「有與無」是不是也是如此？當我們確定「鬧鐘是有」，在心境上是不是應該排除「它是無」的這一點？排除了「它是無」，而肯定「它是存在的、它是有」。

各位有沒有發現，互排相違跟直接相違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剛才我們舉了哪幾個互排相違的例子？（學員：常與無常。）鬧鐘與非鬧鐘、有與無，這幾個例子都是互排相違的例子，這幾個例子是不是也都是直接相違的例子？這代表什麼？可不可以說「互排相違等於直接相違」？（學員：不能。）不能？請舉例。

（學員：鬧鐘與桌子。）鬧鐘與桌子會在心境上互相排除嗎？當我們確定某一法是鬧鐘時，必須排除那一法是桌子嗎？當我們了解那一法是鬧鐘時，要同時了解那一法不是桌子嗎？因為一旦我們排除了「它是桌子」的這一點，是不是就要肯定「它不是桌子」？所以當我們了解某一法是鬧鐘時，在那當下也要確定它不是桌子嗎？應該不需要。難道當我們了解那一法是鬧鐘時，要同時確定它不是桌子、它不是石頭、它不是人、它不是攝影機、它不是虛空……需要同時了解這麼多法嗎？應該不需要。

所以鬧鐘與桌子是不是互排相違？不是，這兩者在心境上不會出現互相排除的情況；如果會，那是什麼情況？當我認定某一法是鬧鐘時，就必須否定那一法是桌子；當我否定那一法是桌子時，就必須肯定那一法不是桌子。感覺有些人反應不過來。

就以我面前的鬧鐘為例，如果鬧鐘與桌子這兩者是互排相違，就表示鬧鐘與桌子在心境上必須互相排除；如此一來，當我們確定、肯定、認同這一法是鬧鐘時，就要排除、否定、推翻這一法是桌子；當我們否定這一法是桌子時，就必須肯定這一法不是桌子。所以當我們在確定它是鬧鐘的時候，也要同時確定它不是桌子嗎？（學員：要。）要？以此類推，當我們確定它是鬧鐘時，也要確定它不是筆記本、它不是人、它不是墊子、它不是虛空……所有的「不是它」都要在那當下確定？我們的分別知根本沒有這種能力。

當我們確定「它是鬧鐘」時，我們只排除了「它非鬧鐘」的這一點，而肯定「它是鬧鐘」，僅止於此。雖然它不是桌子、它不是人、它不是墊子……但是當我們的分別知在認定「它是鬧鐘」的這一瞬間，只排除了什麼？只排除了「它不是鬧鐘」，排除了這一點之後肯定「它是鬧鐘」。所以鬧鐘與桌子不是互排相違。

因此，應該可以說「直接相違與互排相違同義」。雖然在不少攝類學的講義裡會提到：「互排相違與相違同義。」但這樣的說法很難被認同。對此，在《佛法科學總集》裡引用蓮花戒論師所造的《中觀光明論》，提到「相違分為互排相違與不並存相違」，並在解釋互排相違時，就是從「直接相違」的角度去解釋的。

此外，如果互排相違與相違同義，那就必須把間接相違也考慮進去；如此一來，例如：瓶與柱二者、色法與心法二者……這些是不是都應該是互排相違？但要說這些法是互排相違，除非你能解釋得通為何它們能在心境上互相排除，不然就要調整互排相違的性相。但平時多數人在介紹「互排相違」或「於心境上互相排除」的內涵時，都是從「直接相違」的角度去介紹的。

的確有些攝類學的講義裡會提到：「互排相違與相違同義。」不過我們先不從那個角度分析，不然各位可能會搞混；各位先從「互排相違與直接相違同義」的這個角度去思考，會比較單純。

「有與無」是不是也是互排相違？是。當我們肯定這個東西是有，就必須否定它是無；當我們否定它是無，就必須肯定它是有。如果有與無是互排相違，「無我與有我」是不是也是互排相違？如果無我與有我是互排相違，這時在心境上它們會出現互相排除的狀態——當我們確定某一法是無我時，在那當下我們就不會認為它是有我；因為我們是在排除「它是有我」的情況下而認定「它是無我」。

所以如果想要斷除「執著鬧鐘是有我的念頭」，就必須了解「鬧鐘是無我」；唯有了解鬧鐘是無我，才有辦法讓我們心中執著它是有我的念頭消除。因為這兩種認知的境——「鬧鐘的無我」與「鬧鐘的有我」——是直接相違。這個觀念很重要。

接著，所謂的「不並存相違」，指的是兩法在沒有損害的情況下互不並存。而且不並存相違的這兩法當中，有一法是「能害」，另外一法是「所害」。

舉一個例子：烏鴉與貓頭鷹是不並存相違。首先，烏鴉與貓頭鷹相不相違？（學員：相違。）因為這兩者沒有交集。為什麼牠們是不並存相違？因為這兩者在沒有損害的情況下互不並存；換句話說，如果這兩者並存，其中一者就會傷害另外一者。不並存相違並不是說「這兩法永遠不並存」；而是如果它們並存，其中一者一定會傷害另外一者。

不並存相違分成三類：色法的不並存相違、心法的不並存相違、不相應行法的不並存相違；其中，不相應行法的不並存相違又稱為「動物的不並存相違」或是「眾生的不並存相違」。

首先，色法的不並存相違，例子：冷與熱。為什麼冷與熱是不並存相違？因為如果冷與熱這兩者並存，其中一者就會傷害另外一者。

這裡我們稍微介紹一下「其中一者傷害另外一者」是什麼情況。以冷熱水為例，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：第一個階段，兩者互相接觸——把熱水倒到冷水裡的那一瞬間，冷熱水互相接觸。第二個階段，力大的一方會削弱另外一方的力量——如果熱水較多且溫度偏高，冷水會逐漸減少。第三個階段，消滅對方——最終那杯水會變成熱水。

所謂的「消滅對方」這個詞可以從兩種角度來解釋：第一種，使其同類的續流中

斷。比如剛才那個例子，冷水的同類續流是不是也是冷水？它的下一剎那、它的再下一剎那……跟它都是同類的；但因為熱水非常多、溫度非常高，所以把熱水倒到冷水裡，冷水的同類續流會因此中斷，所以這時我們會說：「杯子裡沒有冷水，全部都是熱水。」

另外一種解釋方式——使其力量減弱。假設是烏鴉攻擊貓頭鷹。第一個階段，兩者互相接觸。第二個階段，假使烏鴉是力大的那一方，烏鴉會削弱貓頭鷹的力量。第三個階段，消滅對方。在此的「消滅對方」不見得要把對方吃掉，也不見得要使其同類續流中斷；可以只是削弱對方的力量。如果烏鴉使貓頭鷹的同類續流中斷，那就表示貓頭鷹已經死了。因此，所謂的「消滅對方」，指的是讓對方的力量減弱，即便最終對方逃走了，這也可以。

這裡的「能害」與「所害」有可能出現這三個階段；但不是說所有的不並存相違都一定會有這三個階段，例如：光明與黑暗。在光明出現的那一瞬間，黑暗是不是就消失了？還是光明與黑暗要先互相接觸？這兩者應該沒有互相接觸的機會吧？因為所謂的「黑暗」就是沒有光明；如果有光明，就不會有黑暗，是不是？當光明出現的那一瞬間，黑暗就消失了，所以這兩者有沒有「互相接觸」的這個階段？沒有。這兩者當中，光明稱為「能害」，黑暗稱為「所害」——在光明出現的那一瞬間，黑暗就消失了。

冷與熱、光明與黑暗這兩個例子都是色法的不並存相違。這兩個例子是不是都是色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兩個例子是不是都是不並存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稱它們為「不並存相違」？因為這兩法在不損害對方的情況下互不並存。冷與熱在不損害對方的情況下會不會並存？不會；光明與黑暗在不損害對方的情況下會不會並存？也不會。所以這兩個例子都是不並存相違，這沒有問題。

接著，心法的不並存相違，例如：慈心與瞋心。當我們對某個人生起慈心時，自然不會對他生起瞋心；有沒有可能對某人既生起慈心又生起瞋心？（學員：同一個時間不可能。）難道不會有「又愛又恨」的情況出現？（學員：同時不會。）如果不同時呢？（學員：會。）上一秒很愛、下一秒很恨，然後再下一秒又很愛？當我們對某個人生起慈心時，就代表我們對那個人生起了悅意相，進而想要給予他快樂；生起瞋心時，我們認為對方是不悅意的對境，我們不想要對方快樂，只想讓對方痛苦。由此可知，對於同一個人，我們不會既生起慈心又生起瞋心。

「我執與無我慧」也是心法的不並存相違。以鬧鐘為例，當我們對鬧鐘生起「無我」的想法時，在這一瞬間，我們就不會認為「鬧鐘是有我」；所以當我們對於鬧鐘生起無我慧，這時就不會對鬧鐘生起我執。為什麼會這樣？因為這兩種境——「鬧鐘的無我」與「鬧鐘的有我」是直接相違。所以當我們認定「它是無我」時，心中就會排除「它是有我」的這一分；當我們排除「它是有我」的這一分，這時我們的心境上就只會出現「它是無我」，而不會同時出現「它是有我」。所以我執與無我慧也是不並存相違。

至於不相應行法的不並存相違，剛才我們有舉例：烏鴉與貓頭鷹。

今天為各位介紹的是「相違」與「相屬」。「相屬」可以分為同體相屬、從生相屬。相屬之所以可以分為這兩類，是因為如果是相屬一定是相異；如果是相異，只有可能出現兩種情況：第一種情況，體性相同；第二種情況，體性相異。如果是體性相同的相屬稱為「同體相屬」；如果是體性相異的相屬則稱為「從生相屬」。

「相違」指的是兩者相異而且沒有交集。相違有哪兩種分類？第一種分類：相違

分為「直接相違」與「間接相違」。第二種分類：相違分為「互排相違」與「不並存相違」。互排相違的概念很重要，如果我們將「互排相違」解釋為：在心境上互相排除，而且這當中的「互相排除」，指的是否定一者必須肯定另外一者，這樣的相違只有可能是直接相違，而不可能是間接相違，間接相違不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。

好，回家作業。第一題：「相違」與「相屬」這兩者的關係。第二題：「與不應行法相違」和「心法」的關係。第三題：「與無常相違」和「與常相違」這兩者的關係。第四題：既不並存又相違是不是都是不並存相違。

好，我們今天的課就上到這個地方。